

青岛市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食品安全合规经营指南

为规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简称平台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指导其依法合规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保证网络销售的食品质量安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服务型执法”理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工作的通知》（鲁食药监食流〔2017〕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制定本指南。

一、依法备案

（一）住所地在青岛市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青岛市行政审批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在青岛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向青岛市行政审批部门备案。

备案按照下列方法操作：

（1）网址：<http://124.128.39.248:9080/sdfdaout>

（2）账号密码需要企业自行申请。

联系方式

技术服务电话:

0531-88592614

0531-88592673

0531-88592674

1

第一步

食品

药品

保健食品

化妆品

医疗器械

2

第二步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证

小餐饮/小作坊登记

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

3

第三步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

填写申请

填写申请

(3) 登录系统之后，点击食品，选择“网络食品生产经营备案”。系统提供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模板），请自行下载，盖章签字后提交。

点击“备案”，进入填写界面，如下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表

基本信息

网上申请号:

202008220001

签收号:

备案事项: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企业名称:

三方平台备案

所属区域: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选择

受理机关:

选择

联系人:

田

联系固定电话:

联系邮编:

100000

联系手机号码:

13082718271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

联系电子邮箱:

172873812@qq.com

受理号:

备案信息

备案事项: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备案

网站备案号 (在通信管理部门取得):

住所:

山东省 济南市 历下区 请选择.....

域名:

IP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员信息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身份证:

备案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其他方式 (如: 电子邮箱):

所附资料项目目录

材料批量预览

	材料名称	附件内容	用户上传
1	* 网站备案号 (在通信管理部门取得)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2	*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3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4	* 提交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上传文件 选择文件

填写相应的基本信息、备案信息、人员信息，上传必传

的材料，点击“暂存”，暂存之后即可点击“提交”按钮。
注意：受理机关只能选择市场监管局，内网审批人员才能看到业务。

（4）企业可以登录系统查看材料的审核进度



（二）备案信息发生变更或者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停止提供服务的，应当于变更或者停止服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或者注销备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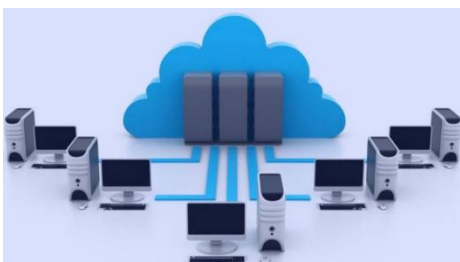
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在其平台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备案）信息、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公示的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新公示。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以及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二、技术条件

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

三、管理制度

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投诉举报等制度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四、审查登记

(一) 应当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入网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等材料进行审查, 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 应当对入网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营业执照、入网食品添加剂经营者营业执照以及入网交易食用农产品的个人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登记, 如实记录并及时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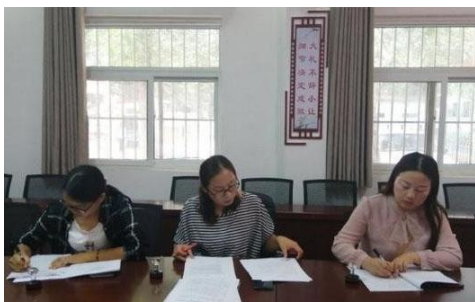
登记营业执照或个人信息

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二条）

（三）应当要求入网食品经营者在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以及终止电商活动的有关信息。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信息公示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四）应当与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明确双方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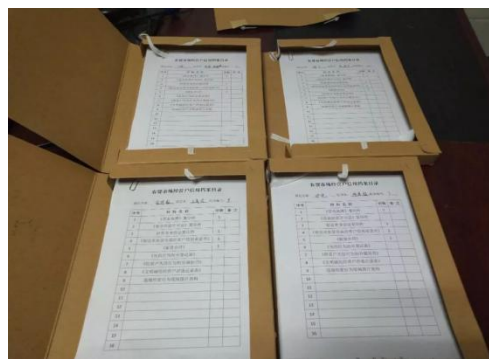


签订食品质量安全协议

未与入网食品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五、建立档案

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名称或者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号、住所、生产（经营）场所、食品类别或者经营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定期检查情况等信息，一户一档，及时更新，保证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纸质档案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经营后 6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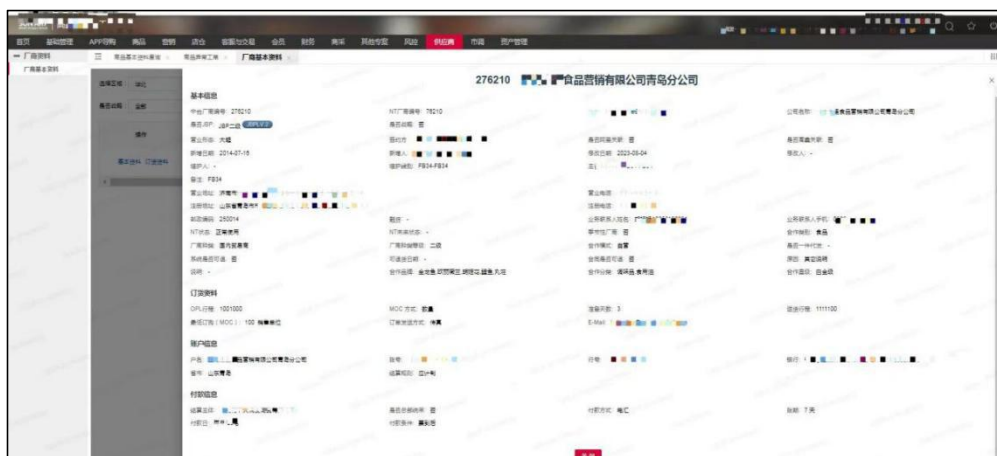
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入网食品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六、保存信息

应当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 6 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 年。



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按照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山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九条）

七、报送信息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分别于每年 1 月和 7 月向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食品经营者的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资质、实际经营地址、联系方式、网店名称以及网址链接等身份信息。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不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八、检查报告

（一）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是否履行《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主体责任。



落实检查报告要求

（二）发现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所在地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九、停止服务

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严重违法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

1.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被立案侦查或者提起公诉的；
2.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相关犯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3.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因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拘留或者给予其他治安管理处罚的；
4.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的。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十、配合调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案件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确需了解有关信息的，经其负责人批准，要求平台提供者提供，平台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提供。



配合调查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依据《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十一、风险管控

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平台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一）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结合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清单，根据实际管理情况，排查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点，制定风险管控清单，以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机制。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可根据食品安全自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清单

序号	风险环节	可能存在风险因素	风险程度	防控措施
1	食品安全自查	自查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仅包含部分内容；或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高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并明确以下内容： 1. 自查（检查）的内容、人员、方式、频次及记录方式等； 2. 对自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 3. 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时，停止经营活动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的时限及程序要求； 4. 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自查工作未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	高	按照自查（检查）制度规定的要求，定期对销售、贮存等的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
		开展自查工作，但没有相关记录。	高	记录自查（检查）的相关情况、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并保存记录。
		对自查发现的问题没有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高	对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逐项分析原因并立即进行整改。
2	食品安全追溯	未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高	建立健全追溯体系建设和运行。
3	主体资质	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	高	应当在许可有效期（5年）内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许可事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	高	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低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地面墙面出现渗水或天花板霉变。	高	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并避免日光直接照射。地面应做到硬化，平坦防滑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措施防止积水、积霉。
		布局不合理，存在交叉污染可能。	高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二）日管控

针对审查登记、食品安全检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等，食品安全员制定相应日管控记录表，明确检查日期、检查人员、检查内容或执行标准、发现问题以及整改情况，并按时记录。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日管控记录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整改情况
主体资质	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场所与布局	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卫生、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进口冷链食品应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销售，不得与其他食品混放贮存和销售。		
设施设备	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施设备，配备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禁止销售的食品	未发现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食品，包括：过期食品、“三无”食品、包装内可见明显异物的食品、不符合规定的河河鲢鱼制品、织纹螺（割香螺、小黄螺）、被赤潮污染的贝类等、因疫情防控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包装无标识盐、散装碘盐等。		

日管控记录表

（三）周排查

食品安全总监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同时，解决日管控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未设食品安全总监的，由食品安全员开展相应工作。

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周排查记录

__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XX 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问题，本周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隐患件（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形成如下报告：

一、排查的重大食品安全隐患

本周排查重大食品安全隐患____件，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的处置情况……

下步的处置措施……

二、上周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上周排查食品安全问题____件，已完成整改____件，正在整改____件。未完成整改原因……，下步整改计划……

三、舆情投诉处置情况

本周共处置投诉事项____件，舆情事项____件。主要反映的问题和处置情况如下……下步拟采取的措施……

四、本周食品安全日管控情况

本周共检查单位____家，发现问题____个，具体情况如下：……

本周共开展食品安全培训____期，培训人员____人次。培训的主要内容为……

五、执法部门检查和监督抽检情况

本周执法部门前来开展监督检查____次，检查的主要内容为……，发现的主要问题为……，执法部门采取的措施为……，目前的整改情况为……。

六、食品快检工作开展情况

本周共开展监督抽检____批次，抽检的主要产品为……，排查的风险品种为……

七、下周重点工作安排

下周拟完成的事项、采取的工作措施等。

八、其他事项

周排查记录

（四）月调度

月调度会议可以结合企业例行会议一并召开，会议纪要内容要体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并有平台提供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XX（企业） 食品安全月调度会议纪要 会议记录 (第 X 次)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出席人员: 缺席人员: 列席人员: 记 录 人: 会议内容: 会议结论:	
--	--

月调度会议纪要